

附件 8

## 审批权在县（市、区）的行政审批项目表

填报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县（市、区）保留行政审批项目通用目录》中的项目，加括号注明序号）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条款数、内容）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	备注

填表说明：表中的项目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通用目录》中由本系统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全部列出），已经取消的，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取消的原因（国务院或者省政府决定取消、法律法规修改废止后取消）。二是新增项目。属于法律法规新设的项目，要在备注栏中注明“法律法规新设”；属于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项目的，要在备注栏注明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文号和项目序号。